

证券代码：002999

证券简称：天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##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#### 1、2022年度财务概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,057,738.03元，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6,993,322.88元。

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,283,469.53元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按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,328,346.95元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2,227,207.17元，减去2021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4,759,200.00元，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7,423,129.75元。

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,423,129.75元。

#### 2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34,759.2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共分配现金红利3,475.92万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**二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**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

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